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19〕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0 号），现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共 8530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规定，及时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2018 年发放 人次数	中央财政提前 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韶关市合计	2,114,992	8530	
武江区	175,335	707	
曲江区	348,118	1392	
乐昌市	645,975	2605	
浈江区	197,731	797	
新丰县	369,118	1489	
始兴县	381,715	1540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人社局，市社保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